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勞簡字第202號

原告 余侑紘
被告 國聯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康總建
訴訟代理人 李文
李淑霞
李文中律師
許寶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有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訴訟中變更請求金額為470,000元，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7月3日至被告任職夜間櫃台職務，因主管要求工作內要從18樓巡房並拿鑰匙盒每個定位上鎖作記錄，並要求走消防梯，從18樓至1樓，因飯店設備不安全，致原告從14樓跌倒至12樓消防梯，造成骨頭、牙齒斷掉及身體多處受傷，並至醫院就診骨科、牙科、皮膚科、中醫科，原告向被告請假，被告以原告有受傷關係，要求原告簽下離職書，未理賠原告之生活費、醫療費、資遣費，而被告前向臺北市政府發函會賠償原告生活費及醫療費，但迄未理賠，原告因本次受傷受有需植牙4顆共320,000元、5

個月無法工作，每月薪資30,000元，共150,000元，合計470,000元之損害，爰向被告請求賠償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0,000元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張於107年7月3日至被告任職時，因飯店設備公安問題，自14樓跌至12樓消防梯，並身體有多處受傷，並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（下稱和平醫院）107年8月4日、同年7月7日、旗南醫院107年7月13日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院區（下稱林森醫院）107年7月26日等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，惟和平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原告於107年7月4日就診時確有「左膝部部位扭傷、右側腕部扭傷、左側腕部扭傷」，尚不能證明傷勢係於被告工作時所造成，而其他診斷證明書皆係原告107年7月6日辭職後所就診，是否皆係於被告工作時所受傷害，非無疑義，原告應證明其所受傷害與被告設備公安上之不足間有因果關係存在。況依和平醫院回函可知，原告早於107年6月21日就曾跌倒受傷，107年7月4日就診，係因依醫生指示追蹤而為，並非在被告公司跌倒所致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於107年7月3日至被告擔任大夜櫃檯接待人員，雙方約定原告每月薪資為30,000元，工作內容為處理房間安排事宜、處理帳務、接待客人並提供相關服務、協助飯店夜間安全巡邏等，有原告人事資料卡、招募公告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6、217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

（最高法院¹⁷年上字第⁹¹⁷號判例參照）。
經查，原告主張於¹⁰⁷年⁷月⁴日凌晨巡房時，因飯店設備
公安問題，自¹⁴樓跌至¹²樓消防梯，身體多處受傷之事實，
自應由原告就飯店設備存在何種公安問題，並致其自¹⁴樓跌
至¹²樓消防梯之有利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原告就此固提出和
平醫院¹⁰⁷年⁸月⁴日、同年⁷月⁷日、旗南醫院¹⁰⁷年⁷月
¹³日、林森醫院¹⁰⁷年⁷月²⁶日等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、志
勛皮膚科診所回診單為證，然觀和平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：
「科別：骨科。診斷病名：左側膝部部位扭傷。右側腕部扭
傷。左側腕部扭傷。醫師囑言：^{107/07/04}、^{107/07/12}、
^{107/08/04}門急診共³次，建議復健治療」（見本院卷第¹⁹
頁），依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，原告因左側膝部部位扭
傷、右側腕部扭傷、左側腕部扭傷，於¹⁰⁷年⁷月⁴日、¹⁰
⁷年⁷月¹²日、¹⁰⁷年⁸月⁴日至和平醫院骨科門急診就醫
之事實；林森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「科別：中醫傷科。診斷
病名：門診^{107/07/26}肌痛。多處損傷。左側膝部未明示部
位扭傷之初期照護。醫師囑言：患者因上述疾患，於¹⁰⁷年
⁷月²⁶日至本院中醫傷科門診治療，建議避免過度勞動」（
見本院卷第²³頁），依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，原告因肌
痛、多處損傷、左側膝部未明示部位扭傷於¹⁰⁷年⁷月²⁶日
至林森醫院中醫傷科門診就醫之事實；旗南醫院診斷證明書
記載「科別：牙科。病名：左上側門齒殘留齒根。醫師囑言
：宜作膺復以利嗣嚼功能」（見本院卷第²⁹頁），依上開診
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原告於¹⁰⁷年⁷月¹³日因左上側門齒殘留
齒根至旗南醫院就醫之事實；至志勛皮膚科診所回診單（見
本院卷第³¹頁），亦僅能證明原告於¹⁰⁷年⁷月¹²日至志勛
皮膚科診所並另約診¹⁰⁷年⁷月¹⁹日回診之事實，均不能證
明原告有於¹⁰⁷年⁷月⁴日凌晨巡房時在被告飯店消防梯跌
倒的事實。
又被告亦自陳：巡房時沒有其他人看到，現場亦無監視器（
見本院卷第¹⁰⁸頁背面），是被告已自認無人可證明其於巡

01 房時在被告飯店消防梯跌倒的事實；另依證人即被告飯店之
02 夜班主管及客服部主任高宇平結證稱：我是原告的主管，原
03 告擔任櫃檯夜間的接待員，工作時間是從晚上¹⁰點至翌日早
04 上⁷點，原告是於¹⁰⁷年⁷月³日報到，原告沒有跟我表示
05 過他於¹⁰⁷年⁷月⁴日工作時跌倒要請假去看醫生的事情，
06 原告於¹⁰⁷年⁷月⁵日晚上¹⁰點³⁰分上班至凌晨¹點³⁰分，
07 他跟我說要去抽菸，依照公司規定離開工作崗位需要打卡，
08 所以我就請他打卡後讓他去抽菸，但後來就沒有看到他再回
09 公司，原告¹⁰⁷年⁷月⁶日沒有上班，我於¹⁰⁷年⁷月⁶日
10 有收到原告簡訊，原告說他腳不舒服要請假，但沒有講原因
11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²⁰⁵⁻²⁰⁸頁），且依原告是出與證人line
12 之對話紀錄，亦僅告知證人「前天看骨科，昨天骨頭不舒服
13 請假Burgess主任」（見本院卷第¹²¹頁），是依證人上開
14 證述及原告請假之告知，均無法證明原告有於巡房時跌倒的
15 事實；另參和平醫院¹⁰⁸年¹月²日北市醫和字第¹⁰⁷³⁷²⁸⁴
16 ⁵⁰⁰號函文所載「…說明：…二、原告於¹⁰⁷年⁶月²¹日下
17 午⁵時³⁰分至和平院區急診室就醫，自述下手扶梯時因地板
18 滑跌倒，雙腕及左膝會痛。經雙腕X光檢查顯示無骨折，其
19 病情穩定後離院，建議必須至骨科門診追蹤。¹⁰⁷年⁷月⁴
20 日至骨科門診就醫，左膝X光檢查顯示無任何骨折，僅單純
21 挫傷與從事櫃台工作並無強烈關連，待腫脹恢復，即可行使
22 正常工作。」（見本院卷第¹⁹⁷頁），可認原告曾於¹⁰⁷年
23 ⁶月²¹日下午⁵時³⁰分因下手扶梯時跌倒而至和平醫院急診
24 室就醫，復於¹⁰⁷年⁷月⁴日至骨科門診就醫，是無從僅憑
25 原告有於¹⁰⁷年⁷月⁴日至和平醫院骨科就診，遽認原告於
26 ¹⁰⁷年⁷月⁴日有因被告設施問題在被告飯店跌倒之事實。
27 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有給付¹天薪資^{1,990}元，可證明其有受
28 傷云云，固有存摺交易明細可按（見本院卷第¹²³頁），惟
29 被告匯款予原告^{1,990}元，僅能證明被告有認定原告於¹⁰⁷
30 年⁷月³日上班¹天並給付原告¹天薪資之事實，亦無法就
31 此認定被告有知悉原告於工作時跌倒受傷的事實。原告復未

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有於¹⁰⁷年⁷月⁴日凌晨巡房時，因飯店設備公安問題跌倒的事實，即難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存在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植牙⁴顆費用^{320,000}元及⁵個月無法工作薪資損害^{150,000}元，合計^{470,000}元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^{470,000}元，為無理由，應與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²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¹⁰⁸年¹月³⁰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合 計	5,07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¹⁰⁸年¹月³⁰日

書記官 林錫欽